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进行增资,久日半导体再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增资完成后,久日半导体的注册资本将由7,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00万元人民币;大晶新材的注册资本将由2,105.263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105.2632万元人民币。鉴于久日半导体其他股东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公司对久日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将由85.71%增至95.00%。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国锋先生的提议，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